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求學系經費之有效規劃，特成立財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擔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次數、時間與決議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二、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編列學系學年度經費使用方案，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二、經費使用之監督。
三、系務會議休會期間，經費使用方案項目變更之核備。
四、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